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乃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理由正当，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、合理， 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人同意公司拟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：胡坚、余玉苗、陈飞翔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